

增加收入、落实带薪休假、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……

我省多项措施鼓励百姓“买买买”

7月5日,记者从省政府获悉,为鼓起百姓消费“荷包”,降低百姓消费“门槛”,挖掘百姓消费“潜能”,我省印发《山西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(2019—2022年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,通过增加收入、落实带薪休假、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、建设“智慧商圈”等措施鼓励百姓“买买买”。未来,我省将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、完善促进实物消费结构升级的政策体系、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、加快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、持续优化促进居民消费的配套保障,激发全民消费潜力。



建设智能 充换电服务网络

为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,我省将打破汽车销售品牌授权单一模式,推进授权销售与非授权销售并行;鼓励汽车经销商开展二手车销售,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管理,促进老旧机动车报废更新;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,探索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;开展汽车场地赛、越野赛等赛事,规划房车营地、越野车场地建设,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;加快停车场设施建设,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标准规范,建设覆盖全省、线上线下融合的智能充电服务网络。

引导企业合理 增加职工工资

收入与消费正相关,百姓收入的增加是刺激消费的基础。按照实施方案,我省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。

落实国家关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的政策规定,完善部分特殊岗位津补贴政策,完善部分特殊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;加大对科研人员收入激励政策的督导落实力度。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,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,引导企业合理增加职工工资;合理确定社会救助、抚恤优待等标准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,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;落实个人所得税法相关税收优惠政策;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方式和产品创新,提升消费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。

(薛建英)

创建“三合一” 绿色商场

我省将加快发展壮大绿色消费,以连锁及区域性龙头商超、购物中心、城市综合服务体等为重点,创建集门店节能改造、节能产品销售、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。

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、使用可降解包装。全面推进公共机构带头绿色消费,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、节约型校园、节约型医院

等创建活动;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转型升级,培育建设国家级高品质步行街、特色商业街;完善“互联网+”消费生态体系,建设“智慧商圈”,促进线上线下互动、

购物体验结合;改建提升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,推动电子商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延伸覆盖,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城乡双向流通渠道。

垃圾分类、公厕改造……多措施齐上阵

山西打响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战

7月4日,记者从省政府获悉:为提升城市品质,构建健康、便捷、宜居、和谐的城市人居环境,我省出台《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(2019—2022年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。未来,山西将以跨入全国第一方阵为目标,以补齐设施短板为重点,实施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、垃圾分类、清洁取暖、新能源汽车、公厕改造、环城绿色屏障等六方面建设。到2020年,设区城市全部实现建成区生活污水全收集、全处理,生活垃圾全焚烧、污泥“零填埋”;设区城市市区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环卫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。到2022年,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力争退出全国倒数第三名,稳定退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倒数第一名,力争达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平均水平,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%以上。

扩容! 新扩建污水 处理设施准时“到位”

《实施方案》提出,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市县,要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建设。

全省需扩容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原则上2022年全部完成扩容。到2020年,全省新建污水配套管网1200公里,改造雨

污合流制管网800公里。到2022年,全省市、县、市、县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。2020年,汾河、桑干河流域市县全部完成改造污水处理厂,实现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3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要求。

分类! 生活垃圾 处理逐步“全覆盖”

垃圾分类是我省改善城市环境的一场重头戏。未来,我省将取消党政机关、办公区域以及主要街道和城市重点片区摆放的垃圾箱,实施定点分类投放,示范带动公众。太原市要全面完成试点任务,到2020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,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生活垃圾分类经验。其他设区城市要选择一批试点单位加快推进,到2020年实现公共机

多渠道增加 租赁住房供应

《实施方案》提出,创新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模式,以配建为主增加新建租赁住房土地供应;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发适合住房租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,加大对住房租赁的金融支持力度;发展国有租赁企业,引导民营和混合所有制住房租赁企业发展,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租赁经营;盘活商业、办公等非住宅存量房源,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应;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,加快租购同权政策实施,建设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。

淘汰! 燃煤锅炉 不合格一律“下岗”

为控制燃煤污染,我省积极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工程,以集中供热为主,“煤改气”“煤改电”等清洁取暖为辅,全面完成年度清洁取暖改造任务。

推进燃煤锅炉淘汰,县级以上城市在完成建成区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、茶水炉等燃煤设施基础上,进一

步加大淘汰力度,2020年10月1日前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。

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,全省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,以及位于城市建成区的燃煤供暖锅炉、生物质锅炉于2019年10月1日前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,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。

推广! 公交、出租、 环卫车“主打”新能源

为有效减少机动车污染,我省将采取加强监管、市场驱动和经济激励等综合性措施,促进老旧车淘汰,2020年底前,京津冀及周边地区4市和汾渭平原4市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。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。

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,全省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公交车、环卫、邮政、出租、通勤、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,2019年全省新增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80%,2020年设区城市建成区公交、出租、环卫车辆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。

改造! 形成城市 公厕体系“方便”大家

按照《实施方案》,将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厕建设,科学布局公厕点位,加快新建改造城市公厕力度,严禁随意拆除,确需拆除要“拆一补一、就近建设”。引导鼓励城市街道周边单位、商业门店、宾馆酒店等向社会开放自有厕所,多渠道增加公厕供给。严格公厕管理,达到“四净三无两通一明”(即地面净、墙面净、厕位净、周边净,无溢流、无蚊蝇、无臭味、通气、通电、灯明)。

到2020年,基本实现太原市建成区每万人5座以上,其他市县建成区每万人3座以上公厕的目标。

到2022年,基本形成布局合理、数量达标、管理规范、群众满意,以独立式公厕为主、移动式公厕为辅、社会厕所对外开放为补充的城市公厕体系。

造林! 城郊森林公园 形成绿色“屏障”

在城市环城地区大力开展植树造林,山区城市以周边可视范围内的山体绿化为主,平原区城市以环城林带为主,城市重点出入口以小片景观林为主,构建环城绿色屏障。

大力推动城郊森林公园建设,各设区城市2019年新建或续建1处城郊森林公园,各设市城市2020年建成1至2处城郊森林公园。推进河道清淤疏浚、堤防加固及生态景观绿化等重大项目实施,建设一批河道治理、蓄水美化和湿地公园等。建设滨水步道,塑造亲水空间,实现河道清洁、河水清澈、河岸美丽,到2022年全省整治城市河道62公里。(薛建英)

本版稿件均据《山西晚报》